

中共蚌埠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字〔2025〕58号

关于印发《蚌埠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 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蚌埠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已经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蚌埠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 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执委会）是教代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为使学校教代会执委会更好地发挥职能作用，保证教代会执委会议事民主化、规范化、科学化，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教代会执委会议事遵照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安徽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蚌埠学院章程》和《蚌埠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规程（修订）》的规定。

第三条 教代会执委会议事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审议校内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收入分配实施方案等。

第五条 审议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第六条 审议学校章程、发展规划等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

第七条 审议教师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

第八条 听取和讨论教代会提案办理、落实情况汇报。

第九条 拟定、修改、解释学校教代会以及二级教代会实施办法，监督该办法的执行。

第十条 选举执委会主任、副主任，审议通过校教代会执委

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

第十一条 在委员调离、退休或按规定应增加执委会委员时，可选举增补。

第十二条 筹备教代会换届大会，讨论教代会年度会议有关事宜。

第十三条 讨论二级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的有关工作。

第十四条 讨论教代会执委会职权范围内需要研究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议事基本形式

第十五条 教代会执委会议事的基本形式是：教代会执委会全体委员会议和教代会执委会扩大会议。

第十六条 教代会闭会期间，学校有需要教代会审议建议、审议通过、审议决定的问题时，可召开教代会执委会。

第十七条 审议表决的形式为：票决、举手表决等。在审议事项过程中存在分歧时一般采取票决的方式；其他情况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十八条 校工会每学期初征集一次议题或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在深入调研论证、广泛听取意见并经党政有关会议充分讨论且意见基本一致的基础上，提出会议议题，经执委会主任和副主任商议同意后，方可提交会议。准备不充分的议题一般不列入会议议题。议题应提前通知教代会执委会委员，以便做好议事准备。

第十九条 教代会执委会召开会议时，议题涉及到有关部门的，通知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教代会各代表团团长可以根据需要

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教代会执委会会议一般每学期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第二十一条 教代会执委会会议由执委会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缺席时，由主任委托副主任召集并主持。

第二十二条 教代会执委会议事，原则上一事一议，会议主持人就议题作简要说明，议题涉及部门负责人可以作必要的补充说明或汇报，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充分发表意见。

第二十三条 提交议题部门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及纪要整理。会议纪要由执委会副主任审核后送交执委会主任及相关部门，并由提交部门和校工会负责存档，会议记录送交校工会保存。

第五章 议事决定

第二十四条 教代会执委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召开执行委员会会议的时间一经确定，委员不得无故缺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会议，要提前向执委会副主任请假并获得同意。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所列议题的具体意见或建议可以在会议之前提出。

第二十五条 对未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会后由教代会执委会副主任向其转告本次教代会执委会会议讨论的情况及其决定或决议。

第二十六条 教代会执委会需要形成决议的，由主持人进行归纳集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会议决议必须经执行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七条 如对重要问题分歧较大，一般应该暂缓作出决

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提交下次会议再进行讨论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八条 教代会执委会成员要遵守会议纪律，对不宜公开的议事内容，应注意保密。

第二十九条 会议发言、讨论的不同意见不得外传，讨论议题一旦形成决议，应遵照执行，维护决议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第三十条 会议议题涉及与会者或其直系亲属时，有关人员应予回避。

第六章 议事决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教代会执委会决定的事项，按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由教代会执委会主任或副主任统筹落实，也可以委托教代会各专门委员会落实。教代会执委会副主任及时协调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并向教代会执委会反馈督办结果。校工会协助教代会执委会和专门委员会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第三十二条 教代会执委会会议决定或决议的事项，必要时可以向教代会各代表团报告，也可以采取文件、纪要等形式，印发给各代表团和有关部门。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由学校教代会执委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